

# 114年3月第1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3月4日(星期二)10時30分

地 點：博愛校區開標室

主 席：李總務長昱叡

紀錄：劉貞宜

出席人員：李昱叡總務長、羅國清組長(范如炫組長代理)、黃鴻文組長、簡  
俱璞代理組長、陳慧芬組長、范如炫組長、劉貞宜組長

## 壹、主席報告

- 一、114年工程案務必掌握招標期程及控管每個月工程執行進度，以提高校內預算執行率。
- 二、請分區安排支援人力的配置及簽辦約聘人力之應聘作業。
- 三、請留意兩校區重要考試期程，預計3月體育類科獨招、5月申請入學及6月轉學考等，請負責場管同仁預先檢測硬體設備，使各項試務工作運作順利。

## 貳、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本校博愛校區中正堂公共空間環境美化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7日召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會議結論及辦理原則辦理進行中正堂象徵性塑像及壁面雕像移置。
- 二、辦理時間預計定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後之適當時間，無學期間正規課程須使用空間原則下進行。
- 三、檢陳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會議紀錄簽辦公文1份(如附件1)。

決 議：預計於114學年度相關會議提會報告。

**案由二：有關本校113學年度教室照明度檢查結果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長室**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教室照明度檢查結果之簽辦公文辦理。
- 二、114年1月學務處執行兩校區教室及黑板燈光照明度檢測，平均照度未達標準之教室已羅列清單，並請本處依本校「學習環境照明檢查實施要點」規定進行改善。
- 三、關於平均照度的測量方式，需再向學務處詢問。
- 四、檢陳簽辦公文、未達平均照度標準之教室清單及本校學習環境照明檢查實施要點各1份(如附件2)。

**決議：**

- 一、本案依校長裁示學務處公文結果辦理。
- 二、依學務處提供平均照度未達標準之教室清單，優先處理博愛校區30間教室之課桌區，天母校區則未列課桌區。
- 三、惠請學務處向校長報告平均照度的測量方式。

**參、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如附件3)。**

**肆、校務研究報告討論事項：**

- 一、期程：4月21日繳交報告至 IR 辦公室彙整，4月28日主管會議報告。
- 二、研究報告依論文層次格式撰寫，並著手製作簡報。
- 三、節能措施請補充節能影印機之節能分析，請事務組提供。
- 四、節能效益請補充本校積極作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

## 114 年 3 月 第 1 次 總 務 處 處 務 會 議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10 時 30 分

地點：博愛校區開標室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總務長室	李昱叡總務長	李昱叡
事務組	羅國清組長 (范如炫組長代理)	范如炫
營繕組	黃鴻文組長	黃鴻文
分區總務組	簡俱璞代理組長	線上會議
出納組	范如炫組長	范如炫
資產經營管理組	陳慧芬組長	陳慧芬
文書組	劉貞宜組長	劉貞宜